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董事会会议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202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人民币394.80万股(含)的公司回购期间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向回购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总额度、成交均价、最低成交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与回购方案中约定的条款完全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下架时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赎回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为证券交易所专门开立集合竞价撮合平台的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公司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实施完成前不得转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性质不变。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成交的最高价为2.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87,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公司自查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未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性质不变。

5.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6.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不以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业务、研发、业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上市地位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提升股东权益回报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时段。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两种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六)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书面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书面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路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议案案卷和提案案卷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渤海租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为渤海租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在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上午9:00—12点,下午1:00—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路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案卷和提案案卷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渤海租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为渤海租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阅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应分别在不同提案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总表决权数,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股份数乘以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股份数。

4.累积投票提案,应分别在每一个选举提案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填报,但只能选一项,多选无效,否则该提案表决无效。

6.如果出现总表决权数和累积投票表决权数不符的情形,请按以下方式处理:

如果出现总表决权数和累积投票表决权数不符的情形,请按以下方式处理:

如果出现总表决权数和累积投票表决权